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206-YTGC

采 购 人：灵山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 （QZZC2025-C2-210206-YTGC）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206-YTGC

项目名称：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玖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989486.97 元）

采购需求：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机构：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7-64285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教育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30 号

联系人：陈天蒙 联系电话：0777-6428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山县新圩镇沙路村委会一队 92 号

联系人及方式：张静好 0777-6150818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206-YTGC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日历天） 项目概况：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u>玖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u>（¥989486.97 元），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采购人：名称：灵山县教育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30 号 联系人：陈天蒙 联系电话：0777-6428675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山县新圩镇沙路村委会一队 92 号 联系人及方式：张静好 0777-6150818
4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内 容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7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采购云”平台投送。
8	竞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9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 点 3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1.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 点 30 分截标后 2.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序号	内 容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无需缴纳。
13	签订签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钦分公司 账户：8053 1951 7200 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15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序号	内 容
	号) 规定】。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序号	内 容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单位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发包人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磋商单位”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磋商单位或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合格的磋商单位

2.1 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磋商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单位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磋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磋商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磋商单位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7）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5.4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发布变更公告。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磋商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单位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5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7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8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单位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一、▲商务文件（1-4 项必须提供）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磋商报价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磋商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1-10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磋商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4）磋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磋商人 2024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竞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 (9)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三、▲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10.2 磋商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磋商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磋商单位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单位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磋商单位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

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磋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磋商单位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磋商单位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或同意延期，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竞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6.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5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

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核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均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磋商单位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磋商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最多 2 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磋商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8) 磋商单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9)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10) 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1)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8)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9)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单位。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磋商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磋商单位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2 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磋商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磋商单位须凭成交通知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有）收据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磋商单位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磋商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其他事项

28. 成交相关费用

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单位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 1.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32.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总平电气工程（一期）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天（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签订后，待工程量完成至 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60%，验收合格后投运送电前支付至合同价款 90%（含已请 60%进度款），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无息）。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承包人超过约定工期30个日历天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施工合同总费用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中标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

〔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竞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七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2. 工程进度计划；3.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入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七 天内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由竞标人在其竞标报价中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4 天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2）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3。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有）：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二十四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七十二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签订合同7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预付款以外的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

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二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

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因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一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一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所有清单工程量之外的造价变化均属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市信息价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进行计算，钦州、南宁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允许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工程设备以及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

2. 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复杂、基础超深费用、地下障碍物处理等发生的费用。

3. 在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预算审定价后约定工期范围内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费和机械费引起的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预算审定价中给定的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财审后施工期间在约定工期内，如因材料上涨和下跌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只调整超过 5%的部分，未超过±5%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材料上涨和下跌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亦据实调整（只调整超过 5%的部分，未超过±5%不予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4. 法律法规、规范等政策原因调整计量、计价的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完成合同签订后，待工程量完成至 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60%，验收合格后投运送电前支付至合同价款 90%（含已请 60%进度款），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72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方负责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后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好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 限额为合同价的 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 限额为合同价的 4%。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逾期递交结算资料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灵山县审计部门或者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灵山县审计部门或者第三方评审机构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检验试验暂估价：检验试验暂估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为准，承包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应的检验试验报告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对，核对无误后按有效全

额发票进行检验试验费结算。若承包人不按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结算。

（3）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4）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的造价的 5%，则超出 5%（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参照审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建[2004]369 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条第（1）计算后二十八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除相应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6。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4%。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如有) 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如有)。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有)。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无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5) 4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4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无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不同意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承包人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1.2.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21.2.2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或外单位人员个人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21.2.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经发包人核实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

21.2.4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2.5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主管竞标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进场确认完成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确认已完工部分工程量或承包人、发包人对已完工工程量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确认或由发包人委托钦州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并以公证结果进行核算工程量，公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承担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21.4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中标项目部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上缴国库，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21.5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迟。

21.6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的责任，则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排污、噪声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设计、地灾、抗震、水保、环评、人防及消防等的报批等。对于报建报批手续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应由相关部门的政策条款规定的责任方承担。

21.8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对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函/通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and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21.9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开始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没收其履约证金和上报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60 分 价格分部分：30 分 业绩分：1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拟投入人员（5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

			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注：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5 分。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四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8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4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一档（2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 分）	四档（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8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二档（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档（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四档（6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四档（6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5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3分）：配备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一档（1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四档（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一档（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四档（6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

			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四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三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一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	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4	业绩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竞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需附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业绩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磋商单位自拟。
3.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单位须知要求提供。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磋商函（格式）

致：（建设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单位（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专用条款	3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 0%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无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3</u> %	
.....				

备注：磋商单位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磋商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天。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2.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可略）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可略）

序号	项目类别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可略）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已录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